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药品生产使用，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周侃仁 \_\_\_\_\_

2020年3月20日